

第三章 劳动法律关系

- 第一节 劳动法律关系总论
- 一、劳动法律关系的界定
- （一）劳动法律关系的含义
- 劳动法律关系，是指劳动关系的参加者之间依据劳动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种权利义务关系。

- （二）劳动法律关系与劳动关系
- 两者的联系主要表现在：
- （1）劳动关系是劳动法律关系形成的客观依据；
- （2）劳动法律关系对劳动关系有一定的“反作用”。

- 
- 
- 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1）前提条件不同；
 - （2）内容不同；
 - （3）性质不同。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分类和构成要素

- （一）劳动法律关系的分类
- （1）从用人单位外部形态的角度，可以把劳动法律关系划分为：
 - 企业的劳动法律关系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劳动法律关系
 - 国家机关的劳动法律关系
 - 事业单位的劳动法律关系
 - 社会团体的劳动法律关系

- 
- （2）从主体是否具有团体性的角度，可以分为个别劳动法律关系和集体劳动法律关系。

- 
- 
- (3) 从劳动法律关系个数的角度, 可分为单一和多重劳动法律关系。
 - (4) 还可分为国内和涉外劳动法律关系。
 - 此外, 还可分为正规用工和非正规用工, 还可以按职业划分等。

- 
-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主体、内容、客体
- 

三、劳动法律关系的特征

- （一）意志性
- 既体现国家意志，也体现个人意志；
- （二）兼容性
- 平等性与从属性兼容，财产性与人身性兼容；
- （三）职业性
- 围绕着某一职业性的劳动而形成。

四、劳动法律关系的运行

- （一）劳动法律关系运行的基础——劳动法律事实
- 劳动法律事实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 1.行为
- （1）当事人的行为，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 （2）劳动争议处理机构的行为；
- （3）行政行为。

- 
- 2.事件
 - 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
- 

- 
- 
- （二）劳动法律关系的运行环节及其与劳动法律事实的关系
 - （1）产生
 - （2）延续
 - （3）变更
 - （4）中止
 - （5）消灭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主体

- 一、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和种类
- 在个别劳动法律关系中，主体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
- 在集体劳动法律关系中，主体为工会和雇主团体。



二、劳动者

- （一）劳动者的界定及范围
 - 广义：是指达到法定就业年龄（16周岁）、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 狭义：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公民。
- 

- 
- “从属性”标准是界分劳动者身份与其他法律关系主体（特别是民事主体）身份的最重要标准。
 - 包括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两个方面。
- 

（二）公民的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

- 劳动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参加劳动的机会，并领受劳动报酬的资格。
- 劳动行为能力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能力。
- 它们具有以下特点：

- 
- (1) 二者同时产生，并统一而不可分割。
 - (2) 只有年满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的公民才可以取得劳动权利能力和劳动行为能力。
 - (3) 二者不能代理。
 - (4) 有时会受到特殊限制。
- 

- （三）劳动者的资格要素
- （1）年龄；
- （2）健康；
- （3）智力；
- （4）支配自由；
- （5）就业愿望；
- （6）其他要素。如道德风纪、任职回避、职数限制、劳动内容等。

三、劳动者团体（工会）

- （一）工会的概念和特征
- 工会是以维护和改善雇工的劳动条件、提高雇工的经济地位为主要目的，由雇工自愿组织起来的团体或联合团体。
- 我国工会的特点：阶级性、群众性、自愿性。

- 
- （二）我国工会的法律地位
 - （1）相对独立性；
 - （2）代表职工利益；
 - （3）有法人资格。
- 

四、用人单位

- 用人单位是指招收录用劳动者，使用劳动者的劳动并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支付工资和其他待遇的一方主体。

五、用人单位团体

- 是由用人单位组成的、旨在代表、维护和增进用人单位（雇主）在劳动关系中的共同利益而与工会抗衡和交涉的团体。

第三节 劳动法律关系内容

- 一、劳动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和特征
- 不对称性、较强的法定性、适度的受限性、救济的复合性。

- 
- 
- 二、个别劳动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三、集体劳动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